

台灣數位學習與內容學會組織章程

本章程於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報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00336 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會名

本會定名為「台灣數位學習與內容學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E-Learning and Digital Content Association (TELDCA) (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研究、倡導及推廣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為宗旨。

第三條：區域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構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究數位學習之理論及應用模式。
- (二) 倡導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之實施。
- (三) 推廣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之應用。
- (四) 協助數位學習教材及系統之發展。
- (五) 出版數位學習與內容學術研究刊物。
- (六) 舉辦數位學習與內容相關推廣活動。

第六條：主管機關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會員類別與申請資格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凡從事教育文化工作，對數位學習與內容相關研究、應用與推廣有興趣者，並須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簽證，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學校、社教機關、學術團體，對本會會務熱心贊助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成為贊助會員。
- 四、榮譽會員：對本會或台灣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之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理事會推薦並由會員大會通過，得邀請為榮譽會員。
- 五、學生會員：凡就讀於大學或研究所對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有興趣之學生，得申請為學生會員。

第八條：會員權利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除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外)具有上述四項權利。但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無前項權利。各類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須經由理事會通過，方獲得會員資格。除榮譽會員外均應繳納會費，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第九條：會員義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會員停權與除名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由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予以糾正或停權。其危害團體情節嚴重者，得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出會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因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會員退會

會員得以書面向理事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組織架構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與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及監事會

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職權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長與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組織章程，定期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定期監察會計作業。
- 三、審核年度決算。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主席及常務監事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監事任期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理、監事解任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分別由理、監事會提交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曠廢職務者。
- 六、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本會名譽者。
- 七、無故二次以上不出席理、監事會議者。

第二十二條：秘書長及工作人員

本會置秘書長一名，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其他內部作業組織

本會得另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得與學術討論會合併舉辦，由理事長召集，並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集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無法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團體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

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五章 經費及財務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由下列各款充之：

- 一、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終身免繳納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 二、會員捐款。
- 三、委託收益。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訂時亦同。